**第四届金砖国家法律论坛**

**暨第11届欧亚法律大会初步主题与议题**

**会议主题：**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经济利益之协调：金砖国家在新法律秩序形成中所扮演的角色

**议 题：**

**一、金砖国家在处理当代全球问题中所扮演的角色：金砖国家参与新法律秩序形成之法律手段**

（一）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及其项目

（二）税收透明度与信息交换全球论坛框架下之合作、税收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 & G20

（三）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其他私法统一协调组织框架下之合作

**二、金砖国家与解决泛中东和东非北非国家发展问题之法律机制**

（一）总体层面

1、是否有望就泛中东和东非北非国家一些地区发展构建国际路径？为确保金砖国家有效实施前述路径，可采取哪些法律机制？

2、金砖国家开发银行之角色

（二）地区层面

1、东非北非地区

2、 泛中东地区（约旦、伊朗、以色列、黎巴嫩、叙利亚）

**三、金砖国家与泛中东和东非北非国家私法统一与协调前景展望**

（一）软法：在国际私法和国际税法中作为法律工具之角色

（二）运输法与跨境自由经过问题（包含管道运输与类似基础设施建设）

（三）商法、投资法律体制、跨境清算问题

**四、各国经济融合与企业集群经济发展法律问题（特税区）**

（一）金砖国家特税区 （与税收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合作）

1、特税区在您国家的定义是什么？避税港与特税区概念之间存在怎样的关系？特税区规则的经济目标是什么？在特税区方面是否存在政治努力？若设立特税区，该特税区设立之时间框架为何？特税区法律规范是否仅在一定时间段得以适用？

2、对特定纳税人适用税收优惠，是否存在宪法或其他国内法限制？特税区影响哪类税收？公司和个人所得税、房地产和印花税、增值税？

3、特税区税收规则与税收激励的内容为何？相关要求为何？特税区内常设机构和受控外国公司扮演了怎样的角色？纳税人不遵守要求应受到怎样的制裁？

4、关于国内特税区和非特税区公司之间的商业活动是否存在任何特定限制？资本、利润、资本收益的汇回？进口和出口的税收减免？

5、关于港口和机场活动，存在哪些特定税收激励？

（二）与特税区相关的国际税法原则、程序规则、和其他税收条约条款

1、《经合组织模型化税务政策》第24条/《联合国示范法》：非歧视原则和其他国家税法原则

2、《经合组织模型化税务政策》第9条/《联合国示范法》：转让定价/公式分配法

3、《经合组织模型化税务政策》第23条/《联合国示范法》：双重征税的避免方法（特别是免税信贷和程序事项）

4、《经合组织模型化税务政策》第26条/《联合国示范法》：信息交流/银行保密

5、《经合组织模型化税务政策》第27条/《联合国示范法》：共同协议程序

**五、国际经济和税法争端解决与调解**

（一）能够处理国际税收争议的合作者（国际层面：国家之间）

1、 除了税收条约中的共同协议程序，是否存在国家间的程序来处理无第三方干涉的国际税收争议（例如，包含双边和多边的《预约定价协议》和跨境判决？）

2、 是否存在可对纳税人予以执行的争端解决/对纳税者来说，是否可能依据这些争端解决或在多大程度上予以执行？

（二）国内存在哪些争端解决机制？（国家报告）

比较研究国内税法中解决纳税人和税收机关间争议的调解机制：

1、国内税法中是否存在解决纳税人和税收机关间争议的调解机制？若不存在调解机制，是否有禁止执行调解的法律限制？调解机制在哪个阶段可以介入争端解决？例如，调解机制是否可以在审查阶段、异议阶段（对税收机关提起上诉）和/或上诉阶段（在法院提起上诉）、或对税收机关（检查员）行为提出控诉阶段介入？

2、国内税收案件中调解法律体制如何规定的？调解结果是否可予以执行（强制或自愿）？调解需满足哪些案件要求？调解解决哪些类别争议（收入所得税、纳税人待遇、意气争议、事实争议、税收金额）？

3、调解员使用哪些技巧？例如：叙事型调解、方便式调解、早期中立调解等。调解是否保密？调解与税法中的保密条款存在怎样的关系？若调解为非保密形式，缘何调解为公开形式？哪些人可以担任调解员（税收官员、商事调解员、检查员、税收机关内部的其他部门）？

4、和解协议是否具有可执行性？若是，怎样执行（借助于合同法、税法条款）？在哪个期限内可予以执行（鉴于争议解决的有效性）？若和解协议不具有可执行性，为什么？

**六、签证政策、移民问题、与劳工权利的效力**

（一）金砖国家签证政策和移民问题：相互服务条款和技术协助

（二）金砖国家、与泛中东边境和全球移民权利保护相关的标准与法律救济之提升

（三）移民劳工权利的效力和促进移民在东道国境内社会与法律融合的激励政策：金砖国家所采取的方法

（四）讨论总结、在移民和劳工权利领域提升国际条约法的提议

**七、传统与社会重构（俄罗斯、印度、南非）和中东展望、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在中东地区发展中所扮演的角色**